

3919 3001
2810 7578

黃毓民議員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

黃議員：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的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你已作出預告，倘二讀上述條例草案的議案獲得通過，你擬就條例草案動議2項修正案。為根據《議事規則》考慮你的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該等修正案給予意見(附錄I)，並請你回應政府當局的意見(附錄II)。

《議事規則》第57(4)(e)條規定，不可就法案動議令兩個文本相互抵觸或意義差歧的修正案。我注意到該2項修正案的中文與英文文本之間出現意義差歧，如下所示：

- (a) 第一項修正案旨在加入新的第7A條，以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該條例”)的第18B(2)條，其英文文本是“(2) A person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而其對應的中文文本則是“(2) 任何人違反第18A條第(2)或(3)款，即屬犯罪...”(下加劃線以標明意義差歧)；及
- (b) 第二項修正案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8條中擬議的該條例第39(3)條，其英文文本是：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 by deleting subsection (3) and substituting –
(3) A person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a) on the first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b) on a subsequent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200,000.”。

然而，其對應的中文文本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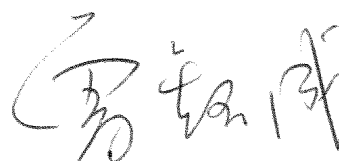
“在建議的第39也條中，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a) 如屬首次定罪 — 可處第6級罰款；及
(b) 如屬再次定罪 — 可處\$200,000。”
(下加劃線以標明意義差歧)。

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57(4)(c)條，修正案不得令建議修正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或不合語法。包含錯誤提述或令擬修訂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的修正案不可提出，因為該等資料準確無誤對修正案的完整性至關重要。依我之見，第二項修正案中文文本中“第39也條”的語句，令該修正案變得不能理解及不合語法。

儘管提交修正案的限期已過，你請求我批准你修改該等修正案，以糾正不正確之處。我認為沒有充分理據批准你的請求，因為除非情況非常特殊，否則不應免卻預告規定。

我裁定根據《議事規則》第57(4)(c)及57(4)(e)條，該2項修正案不可提出。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副本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2月5日

本署檔案 EP 86/23/15 Pt. 2
OUR REF :
來函檔案 CB(3)/B/EN/2(14-15)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3509 8618
圖文傳真
FAX NO : 2136 3347
電子郵件
E-MAIL :
網址
HOMEPAGE www.epd.gov.hk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
十五及十六樓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秘書
(經辦人：莫穎琛女士)

莫女士：

**《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 (修訂) 條例草案》**

謝謝你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來函，邀請政府評估兩項由黃毓民議員提出關於《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 (修訂)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修正案”)，有否違反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7(4)及(6)條。

背景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及《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為一項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定規管框架，以便妥善管理在香港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在顧及法案委員會同意的其他修正案後，擬議規管框架的大綱現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黃毓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3. 首項修正案旨在加入新的第 7A 條，以修訂《產品環保責任

條例》第 18B(2)條，詳情如下（中文文本）—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違反第 18A 條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在該人首度被裁定犯違反第 18A 條第(2)或(3)款的罪行時，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在該人其後每次被裁定犯違反該款的罪行時，可處罰款可處\$200,000。

4. 第二項修正案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 8 條下擬議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39(3)條，詳情如下（中文文本）—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200,000。~~

政府的意見

關於《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18B(2)條的擬議修正案

5. 我們認為首項修正案違反《議事規則》第 57(4)(a)、57(4)(c)及 57(4)(e)條。該等規則分別要求(i) 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ii) 修正案不得令建議修正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或不合語法；及(iii) 不可動議令兩個文本相互抵觸或意義差歧的修正案。

6.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18A(2)及 18A(3)條在本港零售業界實施強制性塑膠購物袋收費¹，而第 18B(2)條則就違反該兩條條文訂定罰則。然而，《條例草案》並非處理塑膠購物袋收費，而是一如《條例草案》詳題所述，旨在“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為一項循環再造和妥善處置若干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的計劃，訂定條文；並對相關法例作出次要技術性修訂”。此外，《條例草案》內所有發揮效力的條文及摘要說明，以及相關立法會資料摘要，均可顯示《條例草案》並不牽涉塑膠購物

¹ 具體而言，如有貨品以零售方式出售予某人（“顧客”），賣方須就每個直接或間接向顧客提供的塑膠購物袋收取費用（不少於 5 角），並不得向顧客提供具可直接抵銷上述最低收費或其任何部分的回贈或折扣。

袋收費。我們認為，擬議修正案不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7. 再者，如擬議修正案獲通過，經修訂的英文文本條文將會就違反《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18B(1)條訂定罰則。第 18B(1)條現行條文是“任何人違反第 18A(2)或(3)條，即屬犯罪”，但條文本身並無訂明某人必須遵守的任何強制規定，故我們看不到某人可以如何違反第 18B(1)條。因此，擬議修正案的行文會令致該條文在修正後變得不能理解。

8. 中文及英文的文本之間亦有兩處意義差歧，即—

(a) 行文起首有關所違反條文的字眼，英文文本提及的是第 18A(1)條，中文文本提及的則是第 18A(2)或 18A(3)條（“a person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對比“任何人違反第 18A 條第(2)或(3)款”）；以及

(b) 中文文本的(b)段少了“罰款”的元素（“a fine of \$200,000”對比“可處[] \$200,000”）。

9. 總括而言，按《議事規則》第 57(4)(a)、57(4)(c)及 57(4)(e)條，我們認為首項修正案不應被接納。

關於《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39(3)條的擬議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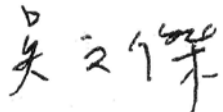
10. 我們認為第二項修正案違反《議事規則》第 57(4)(c)及 57(4)(e)條。該修正案如獲立法會通過，將會提高違反擬議《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39(1)條的罰款水平；該條施加一項強制規定，要求登記供應商須就其所呈交的申報，呈交周年審計報告。我們留意到—

(a) 在中文文本內，“第 39 也條”多了“也”字，致令修正案不合語法；以及

(b) 擬議第 39(3)條的(b)段中文文本少了“罰款”的元素（“a fine of \$200,000”對比“可處[] \$200,000”）。

11. 按《議事規則》第 57(4)(c)及 57(4)(e)條，我們認為這項修正案不應被接納。

環境保護署署長

(吳文傑  代行)

2016 年 1 月 27 日

副本抄送

行政署長

法律草擬專員

(經辦人：何芷婷女士)

(經辦人：吳珮淇女士)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下的擬議規管框架

在顧及法案委員會同意的修正案後，擬議規管框架如下—

- (a) 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將會適用於八大類“受管制電器”，包括洗衣機、電冰箱、空調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
- (b) 按以下機制，向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收取循環再造徵費—
 - (i) *供應商的登記*：在本港分發受管制電器的製造商及進口商須登記成為“登記供應商”；
 - (ii) *定期呈交和審計申報*：登記供應商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定期呈交申報，內容包括用以計算所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的所需資料。登記供應商亦須委聘獨立審計師，就所呈交的申報每年進行審計，確保申報內容無誤，並保留記錄以便日後檢查；以及
 - (iii) *繳付循環再造徵費*：在收到署長發出的繳費通知書後的訂明期限內，登記供應商須繳付根據定期申報所載資料計算出的循環再造徵費。
- (c) 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須備有經署長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並須把方案付諸實行，令消費者每購買一件新的受管制電器，便可要求將其指定處所內一件同類的舊電器移走，並且無須支付額外費用。
- (d) 引入發牌管制，規管受管制電器被棄用後（“受管制電器廢物”）的妥善處置（包括貯存、處理、再加工和循環再造）方法。受管制電器廢物將不得送往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棄置。輸入和輸出受管制電器廢物均須受許可證管制。



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Raymond WONG Yuk-m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
Rm 1001, LegCo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Admiralty, HK

電話 Tel : (852)2537 3150

傳真 Fax : (852)2537 7053

有關更正修正案手民之誤的事宜

立法會主席

曾主席鈺成先生鈞鑒：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約十時和下午四時，本人助理羅庭輝先生 從立法會秘書處接收到函件，轉達政府當局就本人對《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和《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之回覆。

有關於本人 就《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提出的三組修正案，由此本人助理 經驗不足，導致一時疏忽，錯誤認為附表三隸屬於《條例草案》第65條，以致出現手民之誤。必須指出，修正案已清楚指出就《條例草案》附表3提出修訂，而政府當局亦能就本人擬議提出的修正案作出有意義的回應。證明了並沒導致令人難以理解修正案的內容。另外，有關於本人就《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兩組修正案亦有類似情況，分別少了「處罰」一詞與多了「也」一字。本人 對助理已作出嚴厲的訓誡，以後定必對草擬修正案更為謹慎。

因此，希望主席閣下 能通融本人 對五組修正案格式作出輕微修正。就上述事宜，本人盼您予以跟進。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537 3150與羅先生聯絡。專此函達，並頌政安！

黃毓民議員 謹啟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